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19年9月24日取得了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根据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及证券市场变化情况，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和“限售期”的调整并已取得了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调整后：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500.00	45,500.00
合计		95,500.00	95,5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